**附件2：**

**关于新冠疫情期间领取CA证书的声明**

我公司承诺所邮寄的纸质资料真实有效，且与网上申请时提供的信息完全一致。我公司同意通过邮寄方式领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医疗器械注册电子申报信息化系统数字认证（CA）证书。我公司承诺收到CA证书后及时确认CA信息并妥善保管好CA证书介质及用户密码，建立CA使用的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名称：

收件人（CA证书管理员）：

收件地址：

手机（CA证书管理员）：

邮编：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因我公司提供的收件地址或收件人（CA证书管理员）信息有误/无效等原因导致的寄送失败、CA介质丢失等意外，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